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326號

抗 告 人 楊富凱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7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而執行刑之酌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楊富凱所犯如其附表所示施用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等共8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在案，均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，依檢察官循抗告人請求所為之聲請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合併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參酌法院就編號1至6、編號7(共2罪)曾依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、6年6月確定，且審酌所犯各罪之類型多為施用及販毒之犯罪態樣、次數及侵害之法益，並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復斟酌其陳述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衡酌各罪刑先前定刑時已大幅縮減刑期，本於恤刑理念再次適度減縮刑度，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，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

01 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、
02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。抗告意旨未
03 指明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泛謂其所犯施用毒
04 品僅戕害自身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之執行刑過重，無非係就原
05 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加以指摘，難謂有
06 理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

10 法 官 蔡憲德

11 法 官 吳冠霆

12 法 官 陳德民

13 法 官 林靜芬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林宜勳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